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通〔2021〕44号

关于全面使用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管理平台实行建筑工程“多图联审”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政数局、市通建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防雷检测机构：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走路的改革目标，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10月25日起全面使用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实行建筑工程“多图联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审范围

云浮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

计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预评价审核）、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图纸审查等 7 个事项、“四套图纸”纳入建筑工程“多图联审”管理，实行一窗受理、并联推送、限时办结、不见面审批。

二、实施方式

采用一次报审制度，统一由综合窗口受理，申请人可根据需要选择申报方式：

1、网上申报：建设单位登录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http://gcjs.yunfu.gov.cn/>，以下简称平台），按系统提示填报信息、上传资料，联审部门通过平台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联审部门将结果文件送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统一向建设单位反馈；

2、综合窗口申报：建设单位把联审申报材料送工程所在地综合窗口，由工作人员在平台录入项目信息、上传资料，联审部门通过平台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联审部门将结果文件送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统一向建设单位反馈。（纸质申报材料可通过扫描上传、邮寄或内部流转等方式报送给联审单位）

三、审查时限

各审批事项的审查时限按照《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和主要审批事项清单以及承诺办结时限（V1.0）〉

的通知》（云工改通〔2019〕45号）执行，施工图修改和复审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各联审单位可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进行时限压减。

联系电话：0766-8838773

- 附：1. 云浮市建筑工程“多图联审”一张表单
2. 云浮市建筑工程“多图联审”办事指南

